

公 证 书

(2018)深罗证字第 12596 号

申请人：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光雅园居民小组入门楼左边
第一栋四楼（仅限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吴苑新

公证事项：股东代表大会现场监督

申请人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关于参与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决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派出公证员林荣亨、公证人员莫玉萍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对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在光雅园综合办公大楼 4 楼会议室举行的股东代表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应出席股东代表 73 人（含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 1 人），实到股东代表共 69 人（含代理人）。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实到股东代表人数达到召开股东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本次股东代表大会采取股东代表现场签名并捺印指模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现场监督并统计，共有股东代表 60 人（含代理人）在《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关于参与

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决议》上签名并捺印指模表示同意（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在上述决议上签名并加盖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公章），同意人数占实到股东代表人数的 86.96%，占应到股东代表人数的 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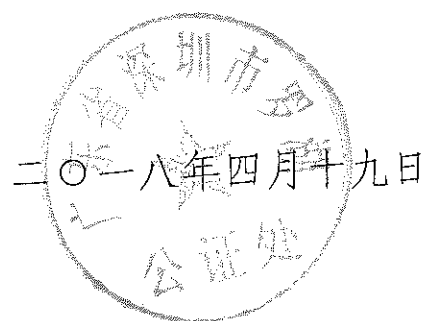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关于参与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决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真实、有效。

附：《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关于参与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决议》及其相关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荣亨



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 关于参与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决议

会议时间：2018年4月17日

会议地点：光雅园综合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全体股东代表（应到73位，实到69位）。

会议议题：关于本公司与深圳市绿城正硕投资有限公司就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意向合作事宜

一、审议申报光雅园村范围内约7万平方米集体用地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规划制定计划的问题。

二、审议光雅园村更新项目内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的问题。

三、审议确定项目计划申报单位，与深圳市绿城正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正硕公司”）达成意向合作开发光雅园村更新项目的问题。

决议内容：经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将更新范围总面积约21万 m^2 （在《框架协议书》约定总占地面积15万 m^2 基础上增加5.2万 m^2 ）中的约7万 m^2 的集体用地（含集体物业约7.9万 m^2 ）纳入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内，参与城市更新改造，申报范围见附件1。

二、同意将本公司7000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

三、同意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绿城正硕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坂田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意向合作书》(见附件 2), 按意向书约定的条款执行, 并同意委托绿城正硕公司为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制定计划的申报单位, 负责申报城市更新制定计划事宜。

四、同意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收取项目合作意向保证金 3500 万元, 其中深圳市绿城正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已支付意向保证金 2000 万元, 在与深圳市绿城正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坂田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意向合作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支付剩余的 1500 万意向保证金。

五、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落实本决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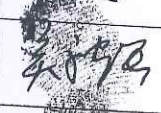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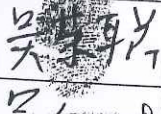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申报范围

附件 2: 《坂田光雅园村城市更新项目意向合作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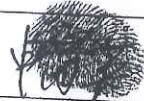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到会的股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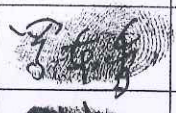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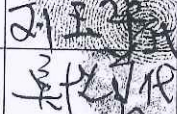
集体股股东代表签章		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1	吴裕强	440321	4630		
2	吴荣聪	440321	462X		
3	吴裕彬	440321	4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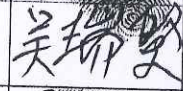
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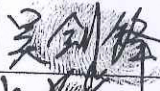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申富英	440307	0047			
5	吴俊明	440307	003X			
6	曾苑霞	440307	0327			
7	吴玉恩	440321	4611			
8	吴苑文	440321	461X			
9	吴苑新	440321	4611			
10	张友玉	440307	0042			
11	吴振文	443021	4610			
12	吴悦文	440307	0052			
13	吴耕云	440321	4616			
14	吴远雄	440321	4617			
15	冯惠香	441323	5325			
16	曾新娇	440321	4641			
17	郑雅方	440307	0063			
18	黎宝珍	440307	0040			
19	韦彩莲	440321	4627			
20	吴彩娟	440321	4628			
21	吴彩珍	440307	0023			
22	吴愉伦	440307	0073			

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栏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吴亚财	440321	4616			
24	吴永平	440321	4611			
25	吴春荣	440321	4616			
26	吴春华	440321	4619			
27	罗东香	441321	3248			
28	吴荣欣	440321	4626			
29	黎日香	440125	3721			
30	吴月红	440321	461X			
31	吴嘉伟	440307	0058			
32	吴志光	440321	4614			
33	吴敏云	440307	0029			
34	吴月容	440321	4620			
35	肖运霞	441621	512X			
36	刘玉灵	440321	4631			
37	叶元珍	440321	4627			
38	吴悦美	440321	4628			
39	麦敬连	441225	4324			
40	刘玉华	440307	0019			
41	吴海峰	440321	4616			

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栏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42	刘妙容	441422	2325			
43	吴海岸	440321	4617			
44	吴鹏辉	440307	4611			
45	曾林苑	440321	4626			
46	吴莲英	440321	4627			
47	吴海如	440321	4624			
48	凌金兰	440307	0620			
49	吴文达	440307	003X			
50	谢锦莲	440321	4625			
51	关琼英	440307	0323			
52	刘玉凤	441227	3626			
53	吴海乐	440307	0074			
54	吴海苑	440321	462X			
55	吴海波	440321	4630			
56	吴海浪	440307	0017			
57	万添娇	440321	4629			
58	吴瑞贤	440321	4615			
59	陈丽	430921	5766			
60	吴瑞琴	440321	461X			

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栏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61	古远香	441621	5325		
62	吴海达	440307	0031		
63	谢远清	440306	3144		
64	吴苑东	440321	4617		
65	吴剑锋	440106	4018		
66	吴惠彪	440301	1517		
67	吴惠莲	440301	3828		
68	吴苑红	440301	1945		
69	张俊英	440321	4624		
70	吴昌明	440307	0032		
71	吴远香	440307	0041		
72	吴晓宁	440307	0038		

注：1、委托出席的应签被委托人本人姓名，并在姓名后面加“(代)”。

2、每位股东代表最多接受三位股东代表的委托；

3、委托书（原件）附在本决议之后一并保存。

本决议最终统计：

应到股东代表人数 73 位（含集体股）；实到股东代表人数 69 位；因故缺席、请假的股东代表人数 位。

同意决议内容的股东代表人数 60 位（含集体股）；反对

决议内容的股东代表人数4位；弃权的股东代表人数 位。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决议内容的股东代表人数超过全体股东代表的三分之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引进合作方的要求五分之四），符合《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光雅园股份合作公司

2018年4月17日

